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

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註二)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康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聯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南海聯華」)、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南海化工」)及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分別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及人民幣5,319,718.47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出資協議(「出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作出就落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包括授出出售期權(定義見下文))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b) 批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出資協議項下所擬定行使授予南海康美要求南海化工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之任何權利,代價相等於南海康美已付之出資金額(連同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加20%之利率計算之有關金額之利息)(「出售期權」)之交易(包括作出就落實有關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

* 僅供識別